

附錄七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 (組)、 學程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招生類別 代 碼	招生類別 代 碼	志願代碼 (後3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
- 三、複查期限：依各甄審學校所訂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逾期不予受理。